(上接 428 版)

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和独立主承销商，并签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公司 2019 年于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902207710707	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56948	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2000000344831030000081 0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74738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已销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344831030000017 1	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	已销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9552381030000010 6	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84,876,941.93	活期
合 计			84,876,941.93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三、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114.5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96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56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是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128.55		128.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000.00	18.41		18.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000.00	146.96		146.96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 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876,941.9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273.22	42,544.64	85.09%	部分陆续于 2018 年 4 月起投入使用	3,171.90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3,420.28		23,420.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49.46		30,449.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869.74	3,273.22	96,414.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抢占智慧城市市场份额、确立行业地位，深耕智慧城市和反恐领域，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施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趋势十六字方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17 年要力争在包括集团层面的混改上有所突破，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混改应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将抓紧实施第二批混改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或不局限于央企，地方企业也将纳入混改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混改领域覆盖面，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和央先行者，紧抓机遇机遇，试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多元业务合作驱动创新，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外力，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重组整合，优势互补，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能力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并终进行多层面的创新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对内则积极改革体制、实施更加灵活的管理与人事机制，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望实现企业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模式。联通混改打造与互联网相垂直行业的全方位，多层面合作将树立电信行业转型的新标杆。扩大中国联通在创新业务领域的中高端供给，培育壮大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本次拟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 / 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3、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 ——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网络建设尚未完全完成，且新建网络下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滞后效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1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为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33,475.14	100%	张桂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计、安装有限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的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9.50	闫涛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5,200	70%	宋丽君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高低压成套装置、输配电设备，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调气、调压设备、电器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7,560	100%	束龙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徽州路 1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电器元器件、开关配件设计、制造、销售。钣金机械加工。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	100%	束龙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数控直流电源柜及部件、全数字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型全数字晶闸调功器、全数字交、直流供调速系统及装置、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PLC 控制、智能化数字仪表设计、生产、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闫振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徽州路 1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设备、元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	李小庆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含发电、输电、配电、电气传动、自动化仪表、工业电视）、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531,706,311.23	1,400,054,362.70	2,131,651,968.53	1,031,800,382.43	358,989,671.20	309,100,951.5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382,928.12	12,396,650.71	19,986,277.41	10,853,568.68	22,374.53	22,374.53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431,950,609.16	141,092,602.09	290,858,007.07	225,372,334.00	33,150,220.06	29,194,135.03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387,343,200.10	40,032,339.35	347,310,860.75	141,646,278.44	15,427,399.54	13,404,102.30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09,770,668.62	46,866,900.87	62,903,764.75	171,152,922.90	2,942,835.69	2,964,973.43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25,421,751.51	6,079,200.69	119,342,550.82	28,431,180.83	5,915,793.46	5,036,157.89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774,383.24	20,982,094.45	32,792,288.79	17,114,191.98	835,949.70	611,869.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 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 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进一步支持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47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信用证开证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9,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2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翟洪桂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熊岳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 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2 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 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 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2009 年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2009 年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辉丰转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8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500 万元。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86 号文同意，公司 8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辉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70 元 / 股，经过权益分配以及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本次赎回前转股价格为 4.38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尚有 19,420,200 元，已不足 3,000 万元，已经触发《募 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 低于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3、2021 年 4 月 20 日为“辉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辉丰转债”。

4、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辉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辉丰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辉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辉丰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市，“辉丰转债”尚有 194,20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94,202 张。“辉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 元 / 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20,002,797.59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辉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9,420,2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2.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辉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14,394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辉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辉丰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发行的“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辉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